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阶段性验收）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徐小忠

填 表 人：田虎

建设单位：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5215878551	电 话：	15215878551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30000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宿松路 6368 号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宿松路 63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宿松路 636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陶瓷加热器 1000 套，年产陶瓷结构件 14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陶瓷加热器 1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森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森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6.1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7.1）；</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9、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p>				

	<p>1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实施）；</p>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4、《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p> <p>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p> <p>16、《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p> <p>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9、《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p> <p>20、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11014号），2025年3月17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p> <p>建设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造粒废气、预烧结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1中标准限值；有组织造粒废气、预烧结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有组织投料废气、毛坯加工废气、喷砂废气中颗粒物和一级酸洗、二级酸洗废气中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3中标准限值。</p>					
	<p>表 1-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1
		颗粒物 ^[1]	30		/	
	DA002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DA003	氯化氢	100	15	0.26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氟化物	9.0	15	0.1	
	<p>注：[1]预烧结炉属于工业炉窑，使用电加热，不使用《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中水煤浆、油、气。预烧结废气与造粒、投料工段产生颗粒物混合排放，颗粒物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p>					
<p>表 1-2 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1.0mg/m ³				
氯化氢		0.2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氟化物		20μg/m ³				

表 1-3 建设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

建设项目生产的陶瓷加热器、陶瓷结构件属于半导体设备核心耗材，陶瓷坯料中不需要加入特别配方的无机材料，不属于《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中“日用瓷及陈设艺术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和特种陶瓷工业”范畴，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进水水质要求，其中氟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mg/mL，具体见下表。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1	pH	6-9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进水水质要求
2	COD	380	
3	BOD ₅	180	
4	SS	280	
5	氨氮	35	
6	总氮	50	
7	氟化物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
8	石油类	20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9	LAS	2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5.0m ³ /t产品	

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四期）出水标准，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污水处理厂 I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要求，其

余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限制（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CO D	氨氮	总氮	p H	BO D ₅	SS	氟化 物	石 油 类	LA S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40	2(3)	10(12)	-	-	-	-	-	-
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要求	30	1.5	5	-	10	10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	-	-	6-9	-	-	-	1	0.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四期）尾水执行标准	30	1.5	5	6-9	10	10	-	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

根据《合肥市区声环境功能区（2020 修订）划分方案》，建设项目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4、固废执行标准</p> <p>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及《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文件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要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氨氮。</p> <p>建设项目新增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0.116t/a、氮氧化物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624t/a。项目实行大气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及指标值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确定。</p> <p>建设项目碱液喷淋塔排水、水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COD、氨氮接管考核量分别为：COD 0.858t/a、NH₃-N 0.064t/a，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COD 0.13t/a、NH₃-N 0.007t/a。</p>

表二

2.1 前言

为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租赁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宿松路 6368 号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 5 号厂房投资建设“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获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9-340162-04-01-263343）。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套陶瓷加热器、14000 件陶瓷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9 月委托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7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5）11014 号对《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2026 年 3 月项目投入试运行。202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40111MAE0054793001X）。

目前《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已建成，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委托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验收），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4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噪声监

测；（4）固体废物检查；（5）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情况见图 2-2。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图

2.2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宿松路 6368 号。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厂房，南侧为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北侧为西德科（安徽）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约 410m 处江汽七村及西南侧约 355m 处卧云新村。

(4) 总投资：2000 万元

(5) 项目占地面积：8488.96m²

(6)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 5 号厂房，面积约 8000 平方米，购置粉体处理设备、冷等静压设备等研发和生产设备，从事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1000 套陶瓷加热器、14000 件陶瓷结构件产能。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陶瓷加热器 1000 套。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建筑面积约 8488.96m ² ，高度 10m。 设置造粒、成型、烧结、机加工、清洗等生产线。 年产 1000 套陶瓷加热器、14000 件陶瓷结构件。	1F，建筑面积约 8488.96m ² ，高度 10m。 设置造粒、成型、烧结、机加工生产线。 年产 1000 套陶瓷加热器。	清洗线未建，目前设备能力满足年产 1000 套陶瓷加热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约 8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约 8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	与环评一致
	研发部	约 7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主要进行设计方面研发，不涉及实验。	约 7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粉料仓库	75m ² ，用于氮化铝粉、PVB 粉储存	75m ² ，用于氮化铝粉体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20m ² ，用于氢氧化钾、盐酸、硝酸、氢氟酸、切削液、液压油、抛光液、氢氧化钠、氯化钙、PAC、PAM 等储存，内设防爆柜储存乙醇	20m ² ，用于切削液、液压油等储存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区	40m ² ，氮气、电阻部件、焊料、砂材等存储	40m ² ，氮气、电阻部件、焊料、砂材等存储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65m ² ，用于成品存储	65m ² ，用于成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使用汽车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使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量 5416.9t/a		自来水用量 4500t/a	较环评减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碱液喷淋塔排水、水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无酸洗碱洗废水、无碱液喷淋塔排水		
	供电	800 万度/年		80 万度/年	较环评减少		
	压缩空气	2 台 10m ³ /min 空气压缩机		1 台 13.5 m ³ /min 空气压缩机	较环评减少 1 台空气压缩机		
	纯水	1 台制水规模 5m ³ /h 的纯水机		1 台制水规模 5m ³ /h 的纯水机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1 台循环量 5m ³ /h 的冷却塔		1 台循环量 5m ³ /h 的冷却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造粒废气	降温预处理	1 套总风量 9900m ³ /h 的 TA001“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1 排气筒	1 套总风量 9900m ³ /h 的 TA001“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1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预烧废气					
		投料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毛坯加工废气	4 套总风量 4000m ³ /h 的 TA002-TA005“袋式除尘器”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2 套总风量 4000m ³ /h 的“袋式除尘器”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设备台数减少，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排气筒不变
		喷砂废气	2 套总风量 4000m ³ /h 的 TA006~TA007“袋式除尘器”		2 套总风量 4000m ³ /h 的“袋式除尘器”		
	废气处理装置	一级酸洗、二级酸洗废气	1 套总风量 4000m ³ /h 的 TA008“碱液喷淋塔”+15m 高 DA003 排气筒		委外处理，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无组织废气	危废间废气	1 套 TA00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厂家更换及时转运		未建设
其他无组织废			加强无组织废		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		与环评一

	气	气收集、管理等	管理等	致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2套 15m ³ 化粪池	接园区污水管道	符合环保要求
	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环评要求直排，本项目位于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该园区不允许直排，故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经过一体化设备后再进行排放	与环评一致
	碱液喷淋塔排水、水洗废水	1套 10t/d“二级沉淀除氟+深度除氟”污水处理设施	取消清洗线建设，仅设置混凝沉淀工序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1座 20m ² 危废暂存间	1座 20m ²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及混料、造粒、成型、预烧结、精加工、抛光、清洗线、化学品库、油品库、废气处理、废水处理等区域。危废暂存间：混凝土基础上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其他重点防渗区：混凝土基础上铺设人工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烧结、粉料仓库、一般固废间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混凝土基础上铺设人工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已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风险	配备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消防器材、灭火器、防水沙袋等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消防器材、灭火器、防水沙袋等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计量单位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陶瓷加热器	Φ20~40cm, 长度 10-30cm	套/年	1000	1000	7200h
陶瓷结构件	Φ20~40cm, 长度 10-30cm	套/年	14000	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所示。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数量变化	备注
投料搅拌	混料机	40L	8	2	-6	阶段性验收, 实际无需用到此设备
造粒	造粒塔	100KG	3	2	-1	阶段性验收, 实际无需用到此设备
成型	成型机	-	5	1	-4	阶段性验收
毛坯加工	数控车床	-	2	1	-1	阶段性验收
	立式加工中心	-	2	1	-1	阶段性验收
预烧结	预烧结炉	1000KG	5	1	-4	阶段性验收
烧结	烧结炉	300KG	20	3	-17	阶段性验收
精加工	线切割机	-	5	1	-4	阶段性验收
	立式磨床	-	4	0	-4	阶段性验收
	圆台磨床	-	6	1	-5	阶段性验收
	外圆磨床	-	6	0	-6	阶段性验收
	精雕机	-	10	1	-9	阶段性验收
	加工中心	-	10	1	-9	阶段性验收
焊接	钎焊炉	-	3	1	-2	阶段性验收
喷砂	喷砂机	-	2	1	-1	阶段性验收
抛光	抛光机	-	2	1	-1	阶段性验收
水洗	水洗槽	尺寸: 0.8m×0.8m×1m	2	0	-1	阶段性验收
碱洗	碱洗槽	尺寸: 0.8m×0.8m×1m	2	0	-2	阶段性验收
	水洗槽	尺寸: 0.8m×0.8m×1m	2	0	-2	阶段性验收
一级酸洗	一级酸洗槽	尺寸: 0.8m×0.8m×1m	2	0	-2	阶段性验收
	水洗槽	尺寸: 0.8m×0.8m×1m	2	0	-2	阶段性验收
二级酸洗	二级酸洗槽	尺寸: 0.8m×0.8m×1m	2	0	-2	阶段性验收

	水洗槽	尺寸： 0.8m×0.8m×1m	2	0	-2	阶段性验收
烘干	烘箱	-	3	2	-1	阶段性验收
公用工程	空气压缩机	设计出力： 10m ³ /min	2	1	-1	1台 13.5m ³ /min的 空气压缩机 阶段性验收
	纯水机	制水规模： 5m ³ /h	1	1	0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循环量：5m ³ /h	1	1	0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组成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氮化铝粉	氮化铝 98.5%	吨	450	1.5	年产 1000 套陶瓷加热器用量
2	PVB粉	PVB	吨	0.6	0	根据实际工艺,取消次原料
3	乙醇	无水乙醇	吨	6	0	根据实际工艺,取消此原料
4	切削液	-	吨	3	1	减少
5	液压油	-	吨	3.5	3.5	与环评一致
6	抛光液	氧化铝 10~30%、分散剂 1~30%、水溶剂余量	吨	0.5	0.1	减少
7	氮气	-	瓶	14400	2000	减少
8	氩气	-	瓶	0	190	新增
9	电阻部件	-	套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10	银锌铜焊料	银、铜、锌	千克	20	20	与环评一致
11	砂材	-	吨	1	0.5	减少
12	氢氧化钾	99.9%工业级氢氧化钾	吨	1	0	酸洗取消,取消此原料
13	盐酸	36%盐酸	L	1000	0	
14	硝酸	70%硝酸	L	1000	0	
15	氢氟酸	49%MOSII工业级HF	L	1000	0	
16	氢氧化钠	-	t	0.5	0.1	减少
17	氯化钙	-	t	0.05	0	根据实际工艺,取消此原料
18	PAC	-	t	0.1	0	
19	PAM	-	t	0.15	0	
20	除氟剂	铝铁硅无机聚合盐	t	0.1	0	
22	磁粉	-	t	0.1	0	
23	活性炭	-	t	24	12	减少
24	水	-	m ³ /年	5416.9	5400	减少
25	电	-	万度/年	800	80 万度/年	减少

2.3 劳动定员及制度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劳动定员 15 人，目前设备处于调试期间，采用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宿松路 6368 号，租赁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 5 号厂房内西侧进行生产。项目南侧和北侧均设置出入口，厂房内西侧主要为办公区，办公区东侧主要为搅拌、造粒、成型等区域，预烧结、烧结区域位于厂房内南侧，机加工区域位于预烧结、烧结区域北侧。详细情况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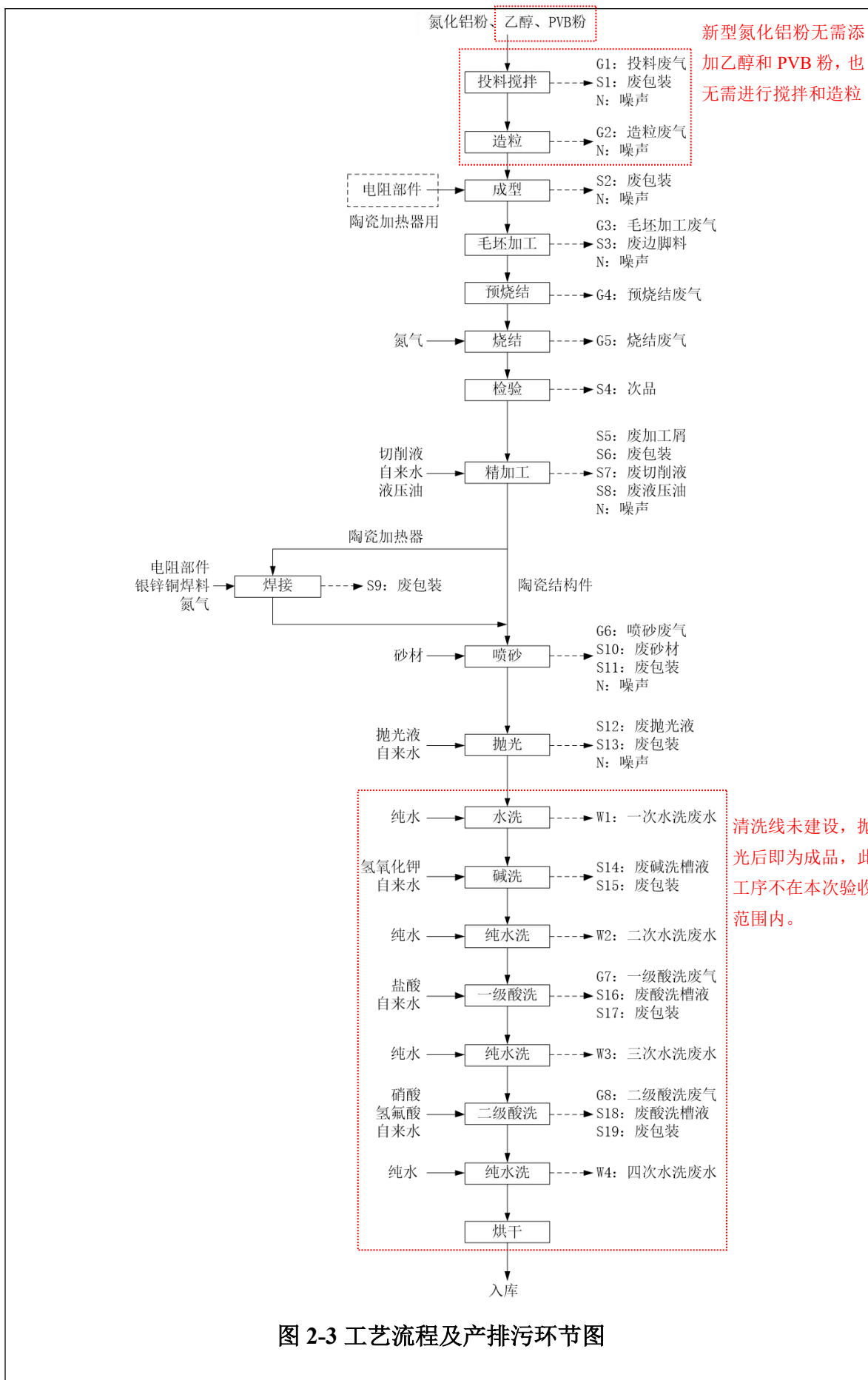
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转运，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评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进行陶瓷加热器、陶瓷结构件生产，两种产品共用生产线。陶瓷加热器在成型时加入电阻器组件，同时在精加工后进行焊接，两种产品其余生产工艺均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

①成型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常温状态下对模具内的氮化铝颗粒进行缓慢挤压成型，使其成为致密的坯体形状，保持一定的致密度。其中，陶瓷加热器在该过程中埋入电阻部件进行压制成型。压制完成后，取出即得成型陶瓷结构件生坯和陶瓷加热器生坯。

由于成型过程氮化铝粒径为 280-300 μm ，成型模具为密闭腔体，成型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该过程产生废包装（S2），成型机的运行产生噪声（N）。

②毛坯加工

成型后的生坯件利用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进行干式车加工，使其达到初步的零件形状，减少后续精加工的时间。

该过程产生毛坯加工废气（G3）、废边角料（S3），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

③预烧结

将坯件放置于预烧结炉中在空气环境中进行 1100 $^{\circ}\text{C}$ 烧结（电加热），每批次烧结时间为 2 天（48h），从而使坯件材料密化烧结成瓷。

④烧结

预烧结后的坯件通过高温进一步烧结，使氮化铝材料产生黏结、再结晶等物理化学过程，得到致密化的具有一定强度的块状产品。预烧结后的坯件放入烧结炉中，通入氮气保护，氮化铝在 1750~1850 $^{\circ}\text{C}$ 左右高温环境下，使用电加热，经高温致密化烧结成瓷。通入氮气和氩气保护需要抽真空，每批次抽真空时间为 1h，每批次烧结时间约为 2 天（48h），烧结后需要排气，每批次排气时间约为 0.5h，最终得到陶瓷结构件和陶瓷加热器毛坯件。烧结炉设置夹层，利用冷却塔循环水对烧结炉间接控温。

此过程会产生烧结废气（G5），烧结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由于氮化铝已在预烧结阶段烧结成瓷，在烧结工段非颗粒状、粉状物料，因此，产生的烧结废气颗粒物量较少，本次不对其定量分析。

⑤检验

烧结后的陶瓷结构件和陶瓷加热器毛坯件通过目测、测量等手段对其尺寸、外

观进行检验，该过程产生次品（S4）。

⑥精加工

使用线切割机、圆台磨床、精雕机、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对毛坯件进行精加工。该过程机加工设备使用切削液对毛坯件及设备刀口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5。

该过程产生废加工屑（S5）、废包装（S6）、废切削液（S7）。部分设备使用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S8）。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

⑦焊接

陶瓷加热器需要将电阻部件进行焊接。使用钎焊炉进行钎焊，把银锌铜焊料放在接头间隙附近或接头间隙之间。当工件与焊料被加热到稍高于焊料熔点温度（800℃）后，焊料熔化（工件未熔化），并借助毛细作用被吸入和充满固态工件间隙之间，液态钎料与工件金属相互扩散溶解，冷凝后即形成钎焊接头。钎焊炉使用电加热，焊接过程充入氮气作为保护气氛，同时由于焊料使用量较小（20kg/a）。因此钎焊过程废气可忽略不计。

该过程焊材的使用产生废包装（S9）。

⑧喷砂

采用压缩空气做动力，将砂材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经过砂材冲击工件表面，使表面达到一定的平整度。喷砂在密闭喷砂机内进行。

该工序产生喷砂废气（G6），废砂材（S10）、废包装（S11），喷砂机运行产生噪声（N）。

⑨抛光

喷砂后的工件放入抛光机内进一步抛光处理，该过程需使用抛光液，属于湿式研磨，常温下进行。抛光液和水的比例约为 1:10，加入抛光机内滚筒，常温状态下，抛光机滚筒进行滚动和振动，使工件相互摩擦，产品表面出现镜面光泽。

该过程抛光液定期更换，产生废抛光液（S12）。抛光液使用产生废包装（S13），抛光机运行产生噪声（N）。

⑩入库

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2.2 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5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5年12月29日取得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40111MAE0054793001X）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其中清洗线未建设，陶瓷结构件未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陶瓷加热器，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不属于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生产地点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均为有组织排放，原环评中使用乙醇和 PVB 粉，实际取消此原料，故生产过程中无非甲烷总烃产生，故危废间针对废活	不属于

		<p>性炭挥发产生设置的收集处理措施无需建设。</p> <p>原环评中有清洗工序，针对清洗工序废水和碱液喷淋塔废水设置的1套10t/d“二级沉淀除氟+深度除氟”的污水处理设施也变更为一级沉淀池</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口位置无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清洗线未建设，故无水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塔废水，现状仅有生活废水、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收集，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环评要求直排，本项目位于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该园区不允许直排，故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经过一体化设备后再进行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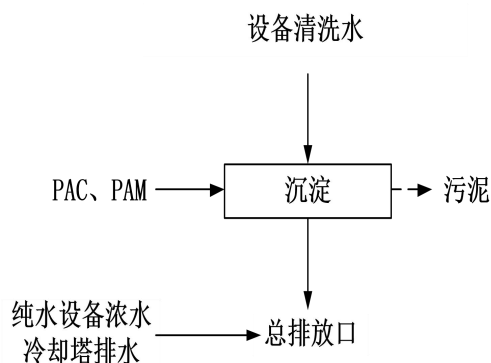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加入 PAC 混凝剂及 PAM 絮凝剂，在沉淀池内经沉淀将悬浮物等有效去除。沉淀后上清液进入外排，最终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



厂区污水处理站

3.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表 3-1 项目排气收集处理措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设施参数				备注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风量 m ³ /h	收集方式	
预烧结、投料等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900	清洗机清洗过程全密闭且带有抽风装置	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外排
毛坯加工、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5	布袋除尘器	8000	机台内设置集气管道	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外排





厂区废气排放口



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收集管道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成型机、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圆台磨床、外圆磨床、精雕机、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转产生。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噪，其噪声达到标准值，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表 3-2 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台声功压级 /dB(A)	环评降噪措施	实际降噪措施
1	生产 厂房	成型机	-	1	75	隔声、减振	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噪
2		数控车床	-	1	75	隔声、减振	
3		立式加工中心	-	1	75	隔声、减振	
4		线切割机	-	1	75	隔声、减振	
5		圆台磨床	-	1	75	隔声、减振	
6		外圆磨床	-	0	75	隔声、减振	
7		精雕机	-	1	75	隔声、减振	
8		加工中心	-	1	75	隔声、减振	
9		喷砂机	-	1	75	隔声、减振	
10		抛光机	-	1	75	隔声、减振	
11		水泵	-	6	80	隔声、减振	
12		纯水机	5m ³ /h	1	70	隔声、减振	
13		空压机	13.5m ³ / min	1	85	隔声、减振	
14		TA001 风机	-	1	80	隔声、减振	
15		TA002-TA005 风机	-	4	80	隔声、减振	
16		污水处理水泵	-	2	80	隔声、减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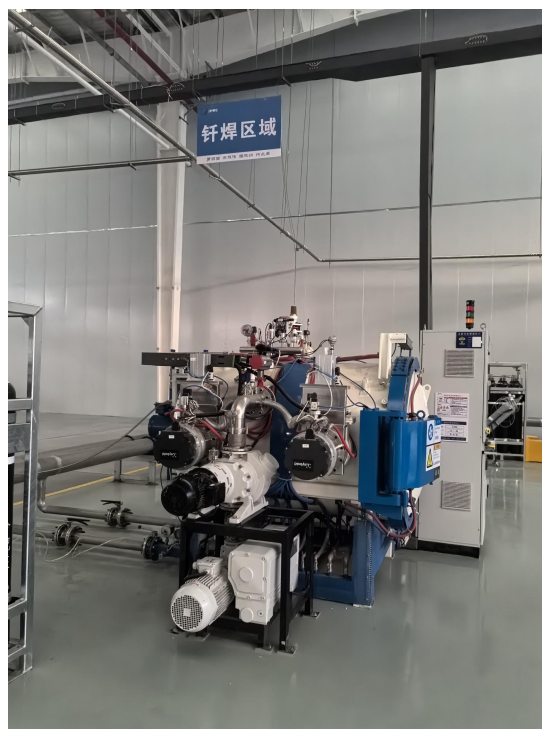
减震



减震



减震



减震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次品、废加工屑、废砂材、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灰、废包装、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抛光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1) 废包装

建设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一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部分属于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

建设项目氮化铝粉、焊材、砂材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废包装

建设项目切削液、液压油、抛光液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加盖或者密封包装后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边角料

建设项目毛坯件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3) 次品

建设项目烧结后坯件检验过程产生次品，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 废加工屑

建设项目烧结后精加工过程产生废加工屑，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5) 废切削液

建设项目精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其产生量约为 1t/a，用包装桶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建设项目部分机械设备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其产生量约为 3.5t/a，用包装桶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砂材

建设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砂材，其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8) 废抛光液

建设项目抛光过程会产生废抛光液，其产生量约为 0.3t/a，用包装桶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离子交换树脂

建设项目纯水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05t/a，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12) 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 TA001 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密闭包装，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除尘灰

建设项目“袋式除尘器”装置会产生除尘灰，其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15) 含油抹布及手套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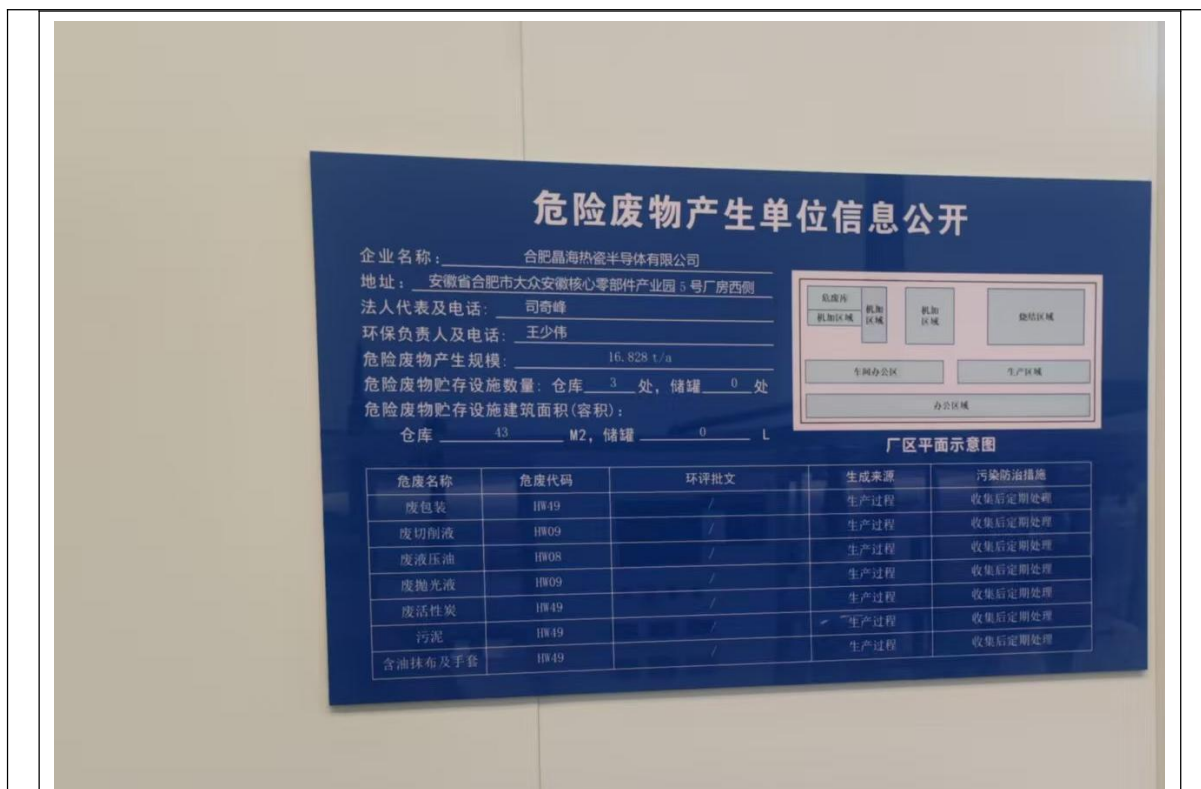
(16)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劳动定员 1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贮存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 或处 置量 (t/a)
		类别	编码						
S1、S2、 S9、S11	废包装	一般 工业 固废	398-005-99	-	固 态	-	袋 装	外 售	0.1
S3	废边角料		398-005-99	-	固 态	-	袋 装	外 售	0.1
S4	次品		398-005-99	-	固 态	-	袋 装	外 售	0.01
S5	废加工屑		398-005-99	-	固 态	-	袋 装	外 售	0.01
S10	废砂材		398-005-99	-	固 态	-	袋 装	外 售	0.5
纯水机	废离子交 换树脂		398-005-99	-	固 态	-	袋 装	外 售	0.05
袋式除 尘器	除尘灰		398-005-66	-	固 态	-	袋 装	外 售	1
S6、S13、 S15、S17	废包装	危 险 废 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酸碱等	固 态	T/In	-	委 托 资 质 单 位 处 置	0.2
S7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矿物油	液 态	T	桶 装		1
S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 态	T, I	桶 装		3.5
S12	废抛光液		HW09 (900-007-09)	抛光液	液 态	T	桶 装		0.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 机物	固 态	T	袋 装		5
设备保 养、维修	含油抹布 及手套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 态	T/In	袋 装		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 态	-	-	环 卫 清 运	2.25





危废暂存间

3.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6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碱液喷淋塔排水、员工生活污水。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塔排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收集、化粪池预处理。	/	项目清洗线未建设，故无水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塔废水，现状仅有生活废水、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收集，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环评要求直排，本项目位于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该园区不允许直排，故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经过一体化设备后再进行排放。	15.6
废气治理	预烧结、投料等	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	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32.5
	毛坯加工、喷砂	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	/	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震、消音等设备、材料	/	减震、消音等设备、材料	10
固体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于专用的危废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需做基础防渗层，并建立危废台账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贴标签等	/	分类收集于专用的危废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需做基础防渗层，并建立危废台账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贴标签等	8
合计			105	合计	66.1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09-340162-04-01-263343），根据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2025年3月17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租赁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 5 号厂房，面积约 8000 平方米，购置粉体处理设备、冷等静压设备等研发和生产设备，从事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1000 套陶瓷加热器、14000 件陶瓷结构件产能。</p>	<p>项目租赁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 5 号厂房，面积约 8000 平方米，购置粉体处理设备、冷等静压设备等研发和生产设备，从事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1000 套陶瓷加热器、14000 件陶瓷结构件产能。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陶瓷加热器 1000 套。</p>
2	<p>(一) 废水：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碱液喷淋塔排水、员工生活污水。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塔排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收集、化粪池预处理。</p>	<p>项目清洗线未建设，故无水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塔废水，现状仅有生活污水、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收集，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环评要求直排，本项目位于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该园区不允许直排，故纯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水经过一体化设备后再进行排放。</p>
	<p>(二) 废气：造粒废气、预烧结废气、投料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毛坯加工废气、喷砂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一级酸洗、二级酸洗废气经过“碱液喷淋塔”+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预烧结、投料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毛坯加工、喷砂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三)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p>	<p>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p>
	<p>(四) 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清运。</p>	<p>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座约 20m²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五)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1、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区、危化库、清洗蚀刻等生产区域、污水处理站； 简单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办公区。 2、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p>	<p>1、厂内设有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 2、项目设施危废间，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进行处理。 3、本项目已采取分区防渗。</p>

	<p>施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②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p>	
--	---	--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5.2 主要分析仪器

表 5-2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仪器校准有效期
1	低浓度烟尘 / 气测试仪 GR3100D	XCHC-214 5	23080241	2027.1.0 2
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	XCHC-137	23080679	2027.1.0 2
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	XCHC-138	23080680	2027.1.0 2
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	XCHC-139	23080681	2027.1.0 2
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	XCHC-140	23080682	2027.1.0 2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CHC-280	9790027720	2027.1.0 2
7	电子天平 FA2004B	XCHC-021	YS05202303008	2027.1.0 2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XCHC-018	08022121223010006	2027.1.0 2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HC-179	10345586	2027.2.1 0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XCHC-178	2025371	2027.1.0 2
11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A	XCHC-016	22083105	2027.1.0 2
12	电子天平 AUW120D	XCHC-020	D492901875	2027.1.0 2

5.3 质控措施

表 5-3 质控措施

类型	质控措施
现场采样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检测分析	按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主编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分析。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分析方法见检测依据表。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所有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废气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5%，仪器可以使用。
废水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平行样检测、加标回收和标准样品比对等质控措施。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声级校准器校正，误差确保在 ±0.5dB (A) 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 。
检测数据及报告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表 5-4 气体样品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	合格率 (%)	空白	合格率 (%)	加标或标样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空白样 (个)		加标或标样 (个)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1	100	2	100	/	/
	颗粒物	12	/	/	4	100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3	100	2	100	/	/

5.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表 5-5 水质样品质量控制统计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密码平行个数	密码平行合格率 (%)	自控平行个数
1	化学需氧量	8	/	/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	/	2
3	氨氮	8	/	/	2
4	总氮	8	/	/	2

5.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6 噪声仪校核表

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显示值	单位	标准误差	示值误差	校准日期	是否合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前：93.8 检测后：93.7	dB(A)	±0.5	0.1	2026-2-3	合格
		检测前：93.8 检测后：93.7	dB(A)	±0.5	0.1	2026-2-4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察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车间大门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西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东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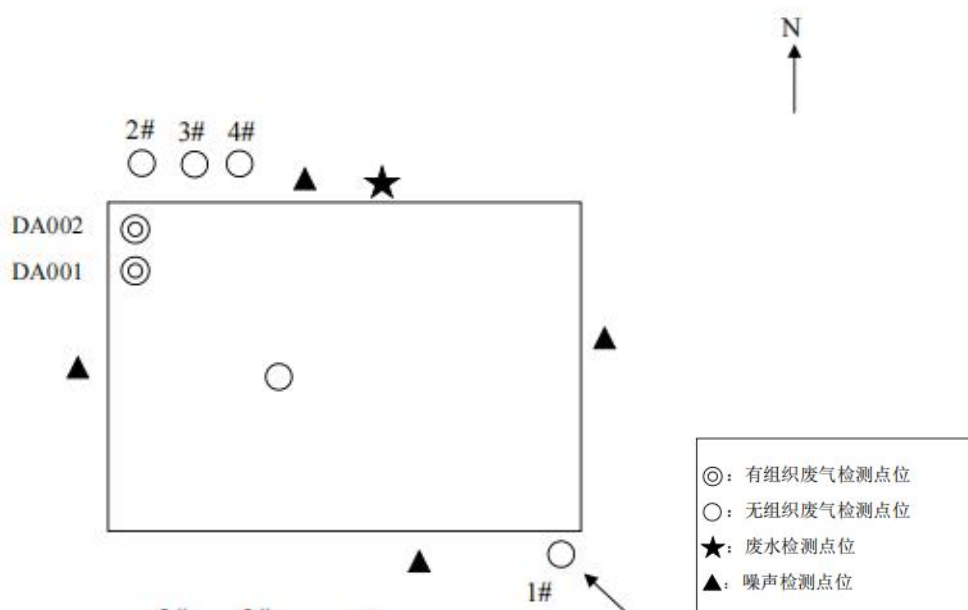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废气、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次品、废加工屑、废砂材、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灰、废包装、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抛光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1) 废包装

建设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一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部分属于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

建设项目氮化铝粉、焊材、砂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废包装

建设项目切削液、液压油、抛光液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加盖或者密封包装后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边角料

建设项目毛坯件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3) 次品

建设项目烧结后坯件检验过程产生次品，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 废加工屑

建设项目烧结后精加工过程产生废加工屑，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5) 废切削液

建设项目精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其产生量约为 1t/a，用包装桶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建设项目部分机械设备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其产生量约为 3.5t/a，用包装桶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砂材

建设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砂材，其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8) 废抛光液

建设项目抛光过程会产生废抛光液，其产生量约为 0.3t/a，用包装桶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离子交换树脂

建设项目纯水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05t/a，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12) 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 TA001 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密闭包装，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除尘灰

建设项目“袋式除尘器”装置会产生除尘灰，其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15) 含油抹布及手套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劳动定员 1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6-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类别	编码						
S1、S2、S9、S11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398-005-99	-	固态	-	袋装	外售	0.1
S3	废边角料		398-005-99	-	固态	-	袋装	外售	0.1
S4	次品		398-005-99	-	固态	-	袋装	外售	0.01
S5	废加工屑		398-005-99	-	固态	-	袋装	外售	0.01
S10	废砂材		398-005-99	-	固态	-	袋装	外售	0.5
纯水机	废离子交换树脂		398-005-99	-	固态	-	袋装	外售	0.05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398-005-66	-	固态	-	袋装	外售	1
S6、S13、S15、S17	废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酸碱等	固态	T/In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2
S7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矿物油	液态	T	桶装		1
S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I	桶装		3.5
S12	废抛光液		HW09 (900-007-09)	抛光液	液态	T	桶装		0.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	袋装		5
设备保养、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袋装		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	环卫清运	2.25

6.4 气象数据

表 6-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	------	-----------	---------	--------	----------	----

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6.02.03	第 1 次	101.4	6.1	69.1	3.1	东南
	第 2 次	102.1	7.8	68.2	3.0	东南
	第 3 次	102.5	9.1	67.3	3.3	东南
2026.02.04	第 1 次	102.4	6.9	70.1	2.6	南
	第 2 次	101.8	9.4	68.4	2.8	南
	第 3 次	100.9	10.8	65.3	2.9	南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4 日对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2.03	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267	272	mg/L
			第 2 次	275		
			第 3 次	271		
			第 4 次	273		
		氨氮	第 1 次	18.9	18.0	mg/L
			第 2 次	17.2		
			第 3 次	17.9		
			第 4 次	1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71.5	71.8	mg/L
			第 2 次	73.4		
			第 3 次	70.6		
			第 4 次	71.8		
		pH 值	第 1 次	7.6	/	无量纲
			第 2 次	7.7		
			第 3 次	7.5		
			第 4 次	7.8		
		悬浮物	第 1 次	92	88	mg/L
			第 2 次	87		
			第 3 次	84		
			第 4 次	91		
		石油类	第 1 次	4.52	4.70	mg/L
			第 2 次	4.72		
			第 3 次	4.82		
			第 4 次	4.73		
		总氮	第 1 次	25.6	25.2	mg/L
			第 2 次	24.5		
			第 3 次	25.8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2.04	废水排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4 次	25.1	3.61	mg/L
			第 1 次	3.58		
			第 2 次	3.56		
			第 3 次	3.71		
			第 4 次	3.59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281	278	mg/L
			第 2 次	271		
			第 3 次	276		
			第 4 次	286		
		氨氮	第 1 次	17.1	17.0	mg/L
			第 2 次	17.6		
			第 3 次	16.9		
			第 4 次	1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72.9	73.6	mg/L
			第 2 次	73.6		
			第 3 次	73.9		
			第 4 次	74.1		
		pH 值	第 1 次	7.7	/	无量纲
			第 2 次	7.5		
			第 3 次	7.6		
第 4 次	7.8					
悬浮物	第 1 次	89	95	mg/L		
	第 2 次	97				
	第 3 次	91				
	第 4 次	102				
石油类	第 1 次	4.66	4.67	mg/L		
	第 2 次	4.73				
	第 3 次	4.61				
	第 4 次	4.69				
总氮	第 1 次	24.7	25.0	mg/L		
	第 2 次	25.1				
	第 3 次	25.7				
	第 4 次	2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3.17	3.24	mg/L		
	第 2 次	3.33				

			第 3 次	3.28		
			第 4 次	3.19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 pH、COD、BOD₅、氨氮、SS 等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进水水质要求。

7.2.2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

表 7-2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μg/m ³)
2026.02.03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 1 次	123002Q0101	0.82	123002Q0104	258
		第 2 次	123002Q0102	0.86	123002Q0105	267
		第 3 次	123002Q0103	0.81	123002Q0106	259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123002Q0201	0.98	123002Q0204	325
		第 2 次	123002Q0202	0.92	123002Q0205	346
		第 3 次	123002Q0203	1.02	123002Q0206	337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123002Q0301	1.08	123002Q0304	333
		第 2 次	123002Q0302	1.13	123002Q0305	352
		第 3 次	123002Q0303	1.15	123002Q0306	358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 1 次	123002Q0401	1.07	123002Q0404	341
		第 2 次	123002Q0402	1.16	123002Q0405	362
		第 3 次	123002Q0403	1.21	123002Q0406	35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μg/m ³)
2026.02.04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 1 次	123002Q0107	0.92	123002Q0110	268
		第 2 次	123002Q0108	0.92	123002Q0111	276
		第 3 次	123002Q0109	0.96	123002Q0112	271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1次	123002Q0207	1.11	123002Q0210	344
		第2次	123002Q0208	1.15	123002Q0211	367
		第3次	123002Q0209	1.23	123002Q0212	372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1次	123002Q0307	1.16	123002Q0310	328
		第2次	123002Q0308	1.20	123002Q0311	351
		第3次	123002Q0309	1.27	123002Q0312	364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1次	123002Q0407	1.14	123002Q0410	335
		第2次	123002Q0408	1.26	123002Q0411	361
		第3次	123002Q0409	1.31	123002Q0412	369

表 6-3 敏感点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2026.02.03	车间大门外	非甲烷 总烃	123002Q0501	2.14
			123002Q0502	2.32
			123002Q0503	2.38
2026.02.04			123002Q0504	2.26
			123002Q0505	2.35
			123002Q0506	2.28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场内区，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0 2.03	DA001 排气筒出 口	非甲 烷 总 烃	第1次	123002Q0601	2.78	0.016	5652
			第2次	123002Q0602	2.45	0.014	5569
			第3次	123002Q0603	2.51	0.014	5782
			均值	/	2.58	0.015	5668

		颗粒物	第 1 次	123002Q0604	2.5	0.014	5652
			第 2 次	123002Q0605	3.1	0.017	5569
			第 3 次	123002Q0606	2.8	0.016	5782
			均值	/	2.8	0.016	5668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123002Q0701	3.6	0.018	4885
			第 2 次	123002Q0702	3.8	0.018	4867
			第 3 次	123002Q0703	4.1	0.020	4851
			均值	/	3.8	0.019	486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0 2.04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23002Q0607	2.39	0.013	5549
			第 2 次	123002Q0608	2.53	0.014	5523
			第 3 次	123002Q0609	2.58	0.014	5490
			均值	/	2.5	0.014	5521
	颗粒物	第 1 次	123002Q0610	2.1	0.012	5549	
		第 2 次	123002Q0611	2.5	0.014	5523	
		第 3 次	123002Q0612	2.6	0.014	5490	
		均值	/	2.4	0.013	5521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123002Q0704	4.6	0.022	4888
			第 2 次	123002Q0705	4.2	0.020	4867
			第 3 次	123002Q0706	3.8	0.018	4879
			均值	/	4.2	0.019	4878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有组织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A)
2026.02.03	南厂界外 1m 处	风机、生产 噪声	52
	西厂界外 1m 处		53
	东厂界外 1m 处		51
	北厂界外 1m 处		52

2026.02.04	南厂界外 1m 处	51
	西厂界外 1m 处	52
	东厂界外 1m 处	52
	北厂界外 1m 处	5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次品、废加工屑、废砂材、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灰、废包装、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抛光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1）废包装

建设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一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部分属于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

建设项目氮化铝粉、焊材、砂材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废包装

建设项目切削液、液压油、抛光液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加盖或者密封包装后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废边角料

建设项目毛坯件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3）次品

建设项目烧结后坯件检验过程产生次品，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废加工屑

建设项目烧结后精加工过程产生废加工屑，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5）废切削液

建设项目精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其产生量约为 1t/a，用包装桶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建设项目部分机械设备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其产生量约为 3.5t/a，用包装桶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砂材

建设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砂材，其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8) 废抛光液

建设项目抛光过程会产生废抛光液，其产生量约为 0.3t/a，用包装桶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离子交换树脂

建设项目纯水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05t/a，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12) 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 TA001 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密闭包装，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除尘灰

建设项目“袋式除尘器”装置会产生除尘灰，其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15) 含油抹布及手套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劳动定员 1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7-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类别	编码						
S1、S2、S9、S11	废包装	一般	398-005-99	-	固态	-	袋装	外售	0.1

S3	废边角料	工业固废	398-005-99	-	固态	-	袋装	外售	0.1
S4	次品		398-005-99	-	固态	-	袋装	外售	0.01
S5	废加工屑		398-005-99	-	固态	-	袋装	外售	0.01
S10	废砂材		398-005-99	-	固态	-	袋装	外售	0.5
纯水机	废离子交换树脂		398-005-99	-	固态	-	袋装	外售	0.05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398-005-66	-	固态	-	袋装	外售	1
S6、S13、S15、S17	废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酸碱等	固态	T/In	-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0.2
S7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矿物油	液态	T	桶装		1
S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I	桶装		3.5
S12	废抛光液		HW09 (900-007-09)	抛光液	液态	T	桶装		0.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 机物	固态	T	袋装		5
设备保 养、维修	含油抹布 及手套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袋装		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	环卫 清运	2.25	

7.4 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新增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0.116t/a、氮氧化物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624t/a。项目实行大气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及指标值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确定。

项目年运行时间 2400h，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平均浓度为 2.54mg/m³，颗粒物的排放平均浓度为 2.6mg/m³。验收时的风量为 5500m³/h

$$2.54 \times 2400 \times 5600 / 1000000000 = 0.034t$$

$$2.6 \times 2400 \times 5600 / 1000000000 = 0.035t$$

DA002 颗粒物的排放平均浓度为 4mg/m³，验收时的风量为 4800m³/h。

$$4 \times 2400 \times 4800 / 1000000000 = 0.046t$$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4t/a，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8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为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租赁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宿松路 6368 号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 5 号厂房投资建设“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获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9-340162-04-01-263343)。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套陶瓷加热器、14000 件陶瓷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9 月委托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7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5)11014 号对《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2026 年 3 月项目投入试运行。202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40111MAE0054793001X)。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4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 pH、COD、BOD5、氨氮、SS 等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进水水质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场内区,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有组织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次品、废加工屑、废砂材、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灰、废包装、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抛光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1）废包装

建设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一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部分属于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

建设项目氮化铝粉、焊材、砂材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废包装

建设项目切削液、液压油、抛光液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加盖或者密封包装后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废边角料

建设项目毛坯件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3）次品

建设项目烧结后坯件检验过程产生次品，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 废加工屑

建设项目烧结后精加工过程产生废加工屑，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5) 废切削液

建设项目精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其产生量约为 1t/a，用包装桶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建设项目部分机械设备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其产生量约为 3.5t/a，用包装桶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砂材

建设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砂材，其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8) 废抛光液

建设项目抛光过程会产生废抛光液，其产生量约为 0.3t/a，用包装桶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离子交换树脂

建设项目纯水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05t/a，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12) 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 TA001 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密闭包装，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除尘灰

建设项目“袋式除尘器”装置会产生除尘灰，其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15) 含油抹布及手套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劳动定员 1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5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新增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0.116t/a、氮氧化物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624t/a。

项目年运行时间 2400h，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4t/a，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8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宿松路 6368 号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陶瓷加热器、14000 件陶瓷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陶瓷加热器			环评单位	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11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森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森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11MAE00547930 01X			
	验收单位	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1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15.6	废气治理(万元)	3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E0054793			验收时间	2026.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72	380	/	/	0.136	0.858	/	0.136	0.858	/	+0.136
	氨氮	/	18	35	/	/	0.009	0.064	/	0.009	0.064	/	+0.009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4	30	/	/	0.081	0.116	/	0.081	0.116	/	+0.081
	VOC	/	2.54	60	/	/	0.034	0.062	/	0.034	0.062	/	+0.03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检测报告
- 3、排污许可
- 4、危废合同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项目备案
- 7、项目用地手续
- 8、氮化铝粉 MSDS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周边关系概况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5〕11014号

关于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09-340162-04-01-263343），根据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2025.05.20 14:47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2025.03.20 14:47

附件 2：检测报告

XC/F29-01-01

231612050355
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CHC25123002


委托单位：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3、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6、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
A03 号楼 100 号（107 以东）

邮编：453000

电话：0373-5089877

一、概述

受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至 02 月 04 日对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次检测报告。

二、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车间大门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西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东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共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i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四、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 符合检测规范。

五、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的分析方法。

六、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

报告编号: XCHC25123002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02.03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23002Q0601	2.78	0.016	5652
			第 2 次	123002Q0602	2.45	0.014	5569
			第 3 次	123002Q0603	2.51	0.014	5782
		均值	/	2.58	0.015	5668	
		第 1 次	123002Q0604	2.5	0.014	5652	
		第 2 次	123002Q0605	3.1	0.017	5569	
	第 3 次	123002Q0606	2.8	0.016	5782		
	均值	/	2.8	0.016	5668		
	第 1 次	123002Q0701	3.6	0.018	4885		
	第 2 次	123002Q0702	3.8	0.018	4867		
	第 3 次	123002Q0703	4.1	0.020	4851		
	均值	/	3.8	0.019	4868		

报告编号: XHC25123002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02.04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23002Q0607	2.39	0.013	5549
			第 2 次	123002Q0608	2.53	0.014	5523
			第 3 次	123002Q0609	2.58	0.014	5490
		均值	/	2.5	0.014	5521	
		第 1 次	123002Q0610	2.1	0.012	5549	
		第 2 次	123002Q0611	2.5	0.014	5523	
	第 3 次	123002Q0612	2.6	0.014	5490		
	均值	/	2.4	0.013	5521		
	第 1 次	123002Q0704	4.6	0.022	4888		
	第 2 次	123002Q0705	4.2	0.020	4867		
	第 3 次	123002Q0706	3.8	0.018	4879		
	均值	/	4.2	0.019	4878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μg/m ³)
2026.02.03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 1 次	123002Q0101	0.82	123002Q0104	258
		第 2 次	123002Q0102	0.86	123002Q0105	267
		第 3 次	123002Q0103	0.81	123002Q0106	259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123002Q0201	0.98	123002Q0204	325
		第 2 次	123002Q0202	0.92	123002Q0205	346
		第 3 次	123002Q0203	1.02	123002Q0206	337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123002Q0301	1.08	123002Q0304	333
		第 2 次	123002Q0302	1.13	123002Q0305	352
		第 3 次	123002Q0303	1.15	123002Q0306	358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 1 次	123002Q0401	1.07	123002Q0404	341
		第 2 次	123002Q0402	1.16	123002Q0405	362
		第 3 次	123002Q0403	1.21	123002Q0406	357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μg/m ³)
2026.02.04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 1 次	123002Q0107	0.92	123002Q0110	268
		第 2 次	123002Q0108	0.92	123002Q0111	276
		第 3 次	123002Q0109	0.96	123002Q0112	271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123002Q0207	1.11	123002Q0210	344
		第 2 次	123002Q0208	1.15	123002Q0211	367
		第 3 次	123002Q0209	1.23	123002Q0212	372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123002Q0307	1.16	123002Q0310	328
		第 2 次	123002Q0308	1.20	123002Q0311	351
		第 3 次	123002Q0309	1.27	123002Q0312	364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 1 次	123002Q0407	1.14	123002Q0410	335
		第 2 次	123002Q0408	1.26	123002Q0411	361
		第 3 次	123002Q0409	1.31	123002Q0412	369

表 6-3 敏感点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2026.02.03	车间大门外	非甲烷 总烃	123002Q0501	2.14
			123002Q0502	2.32
			123002Q0503	2.38
2026.02.04			123002Q0504	2.26
			123002Q0505	2.35
			123002Q0506	2.28

表 6-4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6.02.03	第 1 次	101.4	6.1	69.1	3.1	东南
	第 2 次	102.1	7.8	68.2	3.0	东南
	第 3 次	102.5	9.1	67.3	3.3	东南
2026.02.04	第 1 次	102.4	6.9	70.1	2.6	南
	第 2 次	101.8	9.4	68.4	2.8	南
	第 3 次	100.9	10.8	65.3	2.9	南

6.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2.03	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267	272	mg/L
			第 2 次	275		
			第 3 次	271		
			第 4 次	273		
		氨氮	第 1 次	18.9	18.0	mg/L
			第 2 次	17.2		
			第 3 次	17.9		
			第 4 次	1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71.5	71.8	mg/L
			第 2 次	73.4		
			第 3 次	70.6		
			第 4 次	71.8		
		pH 值	第 1 次	7.6	/	无量纲
			第 2 次	7.7		
			第 3 次	7.5		
			第 4 次	7.8		
		悬浮物	第 1 次	92	88	mg/L
			第 2 次	87		
			第 3 次	84		
			第 4 次	91		
		石油类	第 1 次	4.52	4.70	mg/L
			第 2 次	4.72		
			第 3 次	4.82		
			第 4 次	4.73		
		总氮	第 1 次	25.6	25.2	mg/L
			第 2 次	24.5		
			第 3 次	25.8		
			第 4 次	2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3.58	3.61	mg/L		
	第 2 次	3.56				
	第 3 次	3.71				
	第 4 次	3.59				

续表 6-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2.04	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281	278	mg/L
			第 2 次	271		
			第 3 次	276		
			第 4 次	286		
		氨氮	第 1 次	17.1	17.0	mg/L
			第 2 次	17.6		
			第 3 次	16.9		
			第 4 次	1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72.9	73.6	mg/L
			第 2 次	73.6		
			第 3 次	73.9		
			第 4 次	74.1		
		pH 值	第 1 次	7.7	/	无量纲
			第 2 次	7.5		
			第 3 次	7.6		
			第 4 次	7.8		
		悬浮物	第 1 次	89	95	mg/L
			第 2 次	97		
			第 3 次	91		
			第 4 次	102		
		石油类	第 1 次	4.66	4.67	mg/L
			第 2 次	4.73		
			第 3 次	4.61		
			第 4 次	4.69		
		总氮	第 1 次	24.7	25.0	mg/L
			第 2 次	25.1		
			第 3 次	25.7		
			第 4 次	2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3.17	3.24	mg/L		
	第 2 次	3.33				
	第 3 次	3.28				
	第 4 次	3.19				

6.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2026.02.03	南厂界外 1m 处	风机、生产 噪声	52
	西厂界外 1m 处		53
	东厂界外 1m 处		51
	北厂界外 1m 处		52
2026.02.04	南厂界外 1m 处		51
	西厂界外 1m 处		52
	东厂界外 1m 处		52
	北厂界外 1m 处		53

附：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报告编号: XCHC25123002

第 12 页 共 13 页

七、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魏定鹏、裴永杰、白泽、王永贺、王坤海、张敬达

检测人员: 耿尚洁、魏恒群、张成龙、原子涵、殷允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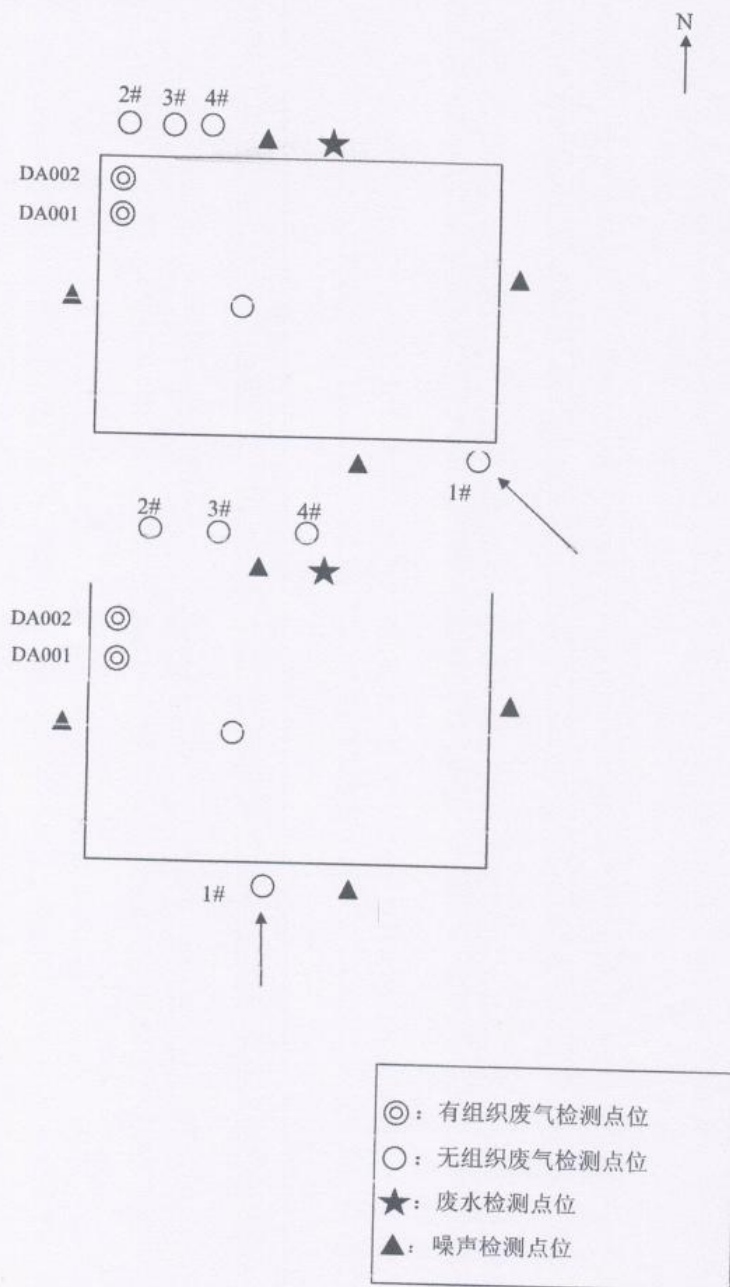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李萍 审核: 王蕾 签发: 王蕾
日期: 2016.3.17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一：公司资质






附件 3：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11MAE0054793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宿松路6368号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5号厂房西侧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E0054793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至2030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JIHC-AHXW-2026040003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181004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工业园区）
固废系统转运通知(24H 服务)： 181 1091 4080 153 7530 4746 监督电话： 0551-823082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危险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
- 3、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14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将本协议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废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 3、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车服务。
- 4、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并确定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危险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5、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贴上标识完整的危废标签，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转运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或检测，如出现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收。
- 3、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与结算等。
-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在协调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可以拒收：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危废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者将危废与其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工业园区）
固废系统转运通知(24H 服务)：181 1091 4080 153 7530 4746 监督电话：0551-82308208

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计划处置量 (吨/年)
1	废包装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0.3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装封口	液态	0.3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封口	液态	0.2
4	废抛光液	900-007-09	桶装封口	液态	0.3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0.2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252-12	袋装封口	固态	0.3
7	废碱洗槽液	900-352-35	桶装封口	液态	0.1
8	废酸洗槽液	900-300-34	桶装封口	液态	0.1
9	污泥	772-006-49	袋装封口	固态	0.1

五、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依据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废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废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3、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收款方每次按实际转移数量结账开票，付款方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处置费。

5、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Redacted]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乙方：安徽鑫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Redacted]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工业园区）

固废系统转运通知(24H服务)：181 1091 4080 153 7530 4746 监督电话：0551-82308208

附件 6：项目立项

附件二

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40162-04-01-263343
项目法人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11MAE0054793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宿松路6368号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5号厂房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5号厂房,面积约8000平方米,购置粉体处理设备、冷等静压设备等研发合生产设备,从事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1,000套陶瓷加热器、14,000件陶瓷结构件产能,年营业收入约30000万元,年税收约21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5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00	
	2、银行贷款(万元)			50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2024年09月29日				
备注	①项目备案不是行政许可,项目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②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评审查等相关报建手续,落实电网接入条件。③如项目法人、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报经发局按程序办理备案变更。④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向经发局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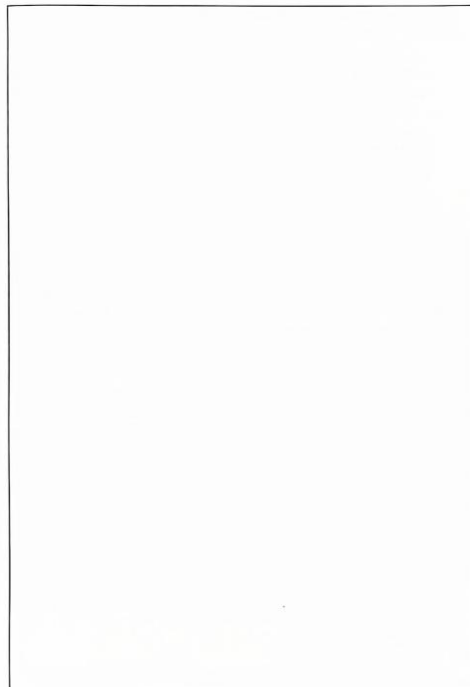
附件 7：用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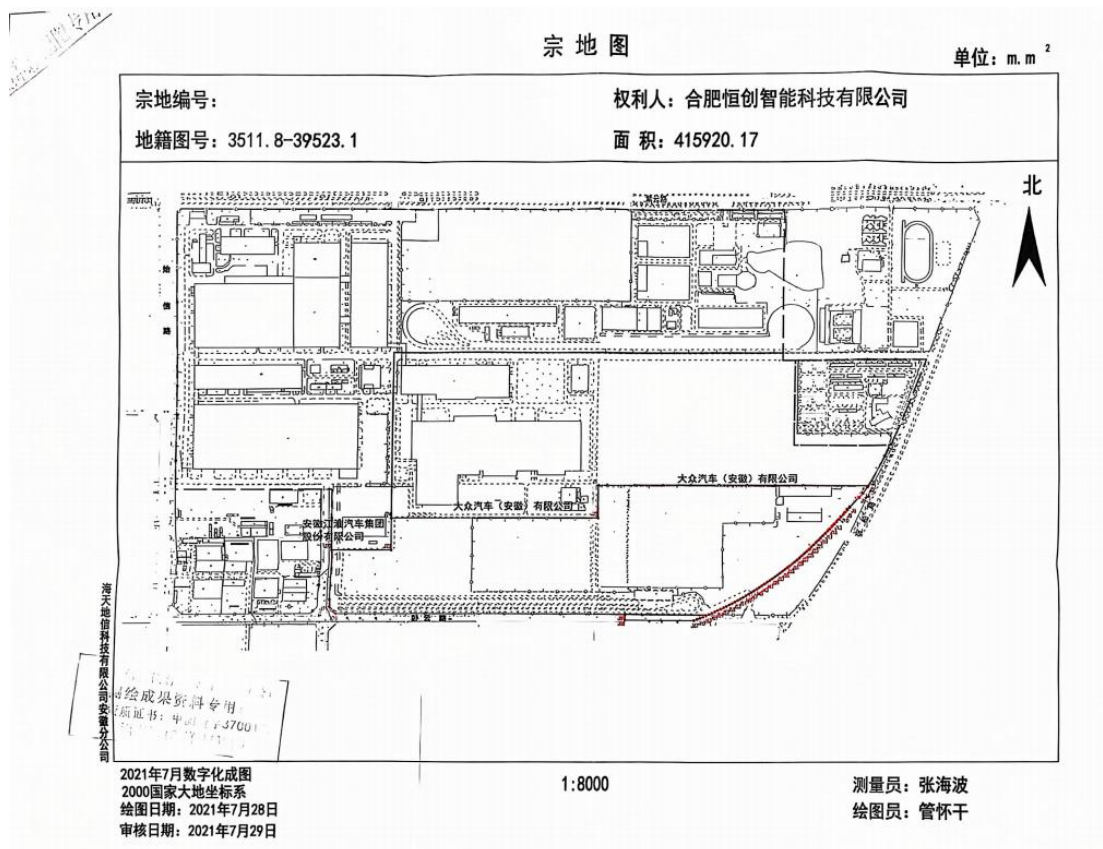


皖(2021) 肥西县 不动产第 0067630 号

权利人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与宿松路交口
不动产单元号	340123483018GB0000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15920.17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12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产业园区)

出租方：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9号楼

承租方：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217号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5#厂房

第一部分 序言

鉴于乙方于2024年9月11日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通潮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的《投资协议书》，约定拟租赁位于经开区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5号厂房的房屋。基于上述，甲乙双方现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部分 合同正文

第一条 房屋位置、面积、现状

1.1 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合肥市经开区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5#厂房的房屋，出租房屋的建筑面积约 8488.96 平方米，用途：办公、生产(不得超出房屋使用性质和功能规划)。

1.2 出租房屋的现状：

甲方按房屋现状交付乙方，乙方确认已对租赁房屋进行实地查看，同意按现状

-1-

接收房屋。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5#厂房西侧A区，（面积约5799.54平方米）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5#厂房西侧B区，（面积约2689.42平方米）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标准：28元/平方米/月（不含物业管理费）；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月租金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柒元壹角贰分（¥162387.12），自2025年9月1日起，月租金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捌角捌分（¥237690.88）。

3.2 乙方应在2024年12月1日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叁仟零柒拾贰元陆角肆分（¥713072.64）的押金（租赁房屋3个月房屋租金作为押金），该押金扣除乙方应付未付款项（如有）的余额，甲方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无条件返还乙方。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 5#厂房西侧A区 装修免租期 3.5个月（2024年12月1日-2025年3月14日），5#厂房西侧B区 装修免租期 2.5个月（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14日），免租期间仅免租金，乙方应承担交房后所产生的水、电、物业管理费用、能源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除本条约定事项外，甲方给予的免租期不附加任何条件。

3.4 租金每3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自租赁期限开始日起算）。乙方应在2024年12月1日之前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租金（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壹佰陆拾壹元叁角陆分（¥487161.36）；应在2025年6月15日之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期租金（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壹佰陆拾壹元叁角陆分（¥487161.36）；应在2025年9月1日之前向甲方支付第三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期租金（大写）柒拾壹万叁仟零柒拾贰元陆角肆分（¥713072.64）。鉴于乙方租赁5#厂房西侧A区与B区的租赁期限不同，待乙方于2025年12月15日前支付5#厂房西侧A区两个月租金（大写）叁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324774.24）后，自2026年2月15日起，乙方须在每个租金计费周期开始前的30日前向甲方支付每期租金（大写）柒拾壹万叁仟零柒拾贰元陆角肆分（¥713072.64）。

3.5 本合同项下租金、押金等款项交至下述账户，相关税票由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开具：

开户名称：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00489994210300000059

税号：91340100MA2MYFTW3H

第四条 租赁期间费用承担

4.1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产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

4.2 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按经营性用水用电交纳，并承担相应公共能耗，按月向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或相关部门支付。

4.3 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方向物业公司缴纳。

4.4 上述属乙方应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相关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如逾期，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金及违约金，并交付给相关单位。

第五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5.1 租赁房屋以现状出租，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电梯、消防等附属设施等以现状交付，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经实地勘察并认可。如乙方因经营要求需进行水电气接

入、增容、装修改造等施工，乙方应自行向相关部门提出增容改造等申请，改造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应给予必要配合。改造后的产权归甲方所有，但若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除外。

5.2 房屋按现状交付乙方后，在租赁期内，因乙方施工导致的房屋及房屋附属设施的维修、房屋主体结构（基础、柱、梁、板）的维护、房屋房顶漏水的修缮等均由乙方负责，但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维修、房屋主体结构（基础、柱、梁、板）的维修、房屋的房顶漏水及在施工单位质保期内的维修除外。乙方在租赁区域内自行投入的装饰装修、改扩建，及安装的附着物、设施和消耗品的修缮和维护由乙方自行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5.3 租赁期内，乙方如对房屋进行室内外装修，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装修、装潢不得改动或者破坏原房屋的结构。如有损坏或擅自改动，乙方应立即负责恢复原状，如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乙方装潢不得损坏甲方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装修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房屋的装修、装潢工作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此施工如需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报批、验收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给予必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装修、装潢部分不负有修缮义务。

5.4 乙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市政、市容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并得到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的批准。乙方应确保悬挂在租赁物上的设施牢固、安全，如发生脱落或其他原因致使他人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独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乙方应做好租赁物外墙广告画面的维修工作，做到整齐、安全、美观，对破损的广告画面应及时维修、更换。

5.6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管理和安全责任。乙方违法使用房屋以及发生安全、伤害事故等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房屋不得损害甲方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使用房屋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应在取得相关证照后方可经营，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8 乙方应按照物业公司的要求使用水、电，不得私自乱接、乱搭、乱排水。

5.9 乙方应加强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防范，发生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所有安全事故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转租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承租房屋进行转租、分租、出借、转让或与第三方调换使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7.2 乙方在租赁房屋前应充分评估判定所租赁房屋能否实现其租赁使用功能。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逾期交房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整改要求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总额5%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且押金不予返还。

7.3.1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转租或与他人调换使用。

7.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施或将会实施有可能影响房屋结构的行为。

7.3.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7.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7.3.5 逾期交付房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等费用超过30日的。

7.3.6 有碍文明创建的行为，

7.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建乱搭。

7.3.8 改造或破坏房屋前后的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绿化、过道、公用设施）。

7.3.9 其他违反本合同及甲乙双方就租赁房屋签署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行为。

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出书面催告，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整改完成的，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立即解除。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搬出租赁房屋。如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实施停水、停电等甲方认为必要的措施促使乙方尽速搬迁。

7.4 租赁合同到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7.5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八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8.1 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及使用性质纠纷，且房屋及所属土地无抵押等权利负担纠纷，可依法出租。

8.2 甲方的房屋状况及房屋的附属设施、设备均按现状交付。

8.3 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15日内向对方提出。

8.4 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8.5 乙方交还房屋时应保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态，不得故

意破坏。乙方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遗留的物品、装饰及装潢等，应搬离并拆除，恢复甲方交付原状，如乙方拒绝恢复的，甲方委托第三方恢复，费用从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应结清所有相关费用。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向乙方支付年租金总额5%的违约金。

9.2 逾期交房，按年租金总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的，按年租金总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按年租金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如期交还房屋。否则，乙方应按租赁期满之日租金标准的120%按日向甲方支付租赁物占用费。

10.4 若乙方2025年9月1日起，未实际租赁使用5#厂房西侧B区，出现退租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该区域对应的房屋押金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贰角捌分（¥225911.28）。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2 因国家、地方政策、规划、招商引资项目需要拆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

的房屋及场地，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本合同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和补偿，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一个月内无条件搬迁并退还租赁房屋及场地。

11.3 因本合同第11.2条约定原因而终止本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11.4 如乙方逾期支付押金、租金，甲方有权实施停水、停电等甲方认为必要的措施促使乙方支付押金、租金，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乙方自行承担在租赁物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6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的物业管理及物业费收费标准，物业管理合同由乙方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

11.7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壹个月内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办理纳税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8 乙方承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部门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得产生噪音、废水、废物、废气等污染。租赁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环保要求造成污染，由乙方负责整改到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及/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11.9 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乙方完成与保障房屋安全和生产安全有关的合规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消防、安评、环评等。乙方未按时办理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因此给甲方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及/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11.10 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乙方相关企业信息、资料，配合甲方做好各类经济调查工作，如乙方累计2次未提交的，甲方将报有关部门，建议取消乙方享受的所有租金优惠政策。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11.11 乙方在续租前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企业综合发展效益评价表及说明。

11.12 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的具体内容以双方就租赁房屋签署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双方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提请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24年 12月 10 日

2024年 12月 10日

附件 8：氮化铝粉 MSDS

附件六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氮化铝粉体

按照 GB/T16483、GB/T 17519 编制

编制日期：2023 年 08 月 02 日

SDS 编号：ZJ230802

第 1 节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氮化铝粉体

制造商：福建臻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安溪县长桥开发区环城东路 1 号 362400

公司电话：0595-68783631

公司传真：0595-68783631

产品用途：用作氮化铝涂料、添加剂、填料的原料；用作 ALON（氮氧化铝）类化合物的原料。

第 2 节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灰白色粉末。遇水会发生一定的分解，形成氨气。

3.1 GHS-分类

皮肤腐蚀 (类别：1B)

严重眼睛损伤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

3.2 GHS 标记要素，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申明

H313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警告申明

预防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粉尘或烟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事故响应

产品名称：氮化铝粉体

SDS 编号：ZJ230802

编制日期：2023 年 08 月 02 日

P304 + P340 如吸入：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休息，并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

P403 + P233 存放于通风良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容物/ 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第 3 节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氮化铝 Aluminum nitride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100%

CAS No.：24304-00-5

EC No.：246-140-8

第 4 节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请教医生，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4.1.1 吸入：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请教医生。

4.1.2 皮肤接触：如果感觉皮肤不适或者过敏，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请教医生。

4.1.3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请教医生。

4.1.4 食入：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用水漱口。请教医生。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和迟发效应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咳嗽，呼吸短促，头痛，恶心，呕吐。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无数据资料

产品名称：氮化铝粉体
编制日期：2023年08月02日

SDS 编号：ZJ230802

第5节 消防措施

-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抗乙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氮氧化物，氧化铝
-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 5.4 进一步信息
无数据资料

第6节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粉尘生成。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避免吸入粉尘。
- 6.2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收集和处置时不要产生粉尘。扫掉和铲掉。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第7节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操作应在通风良好区域进行，防止粉尘聚集，保证粉尘浓度在接触控制的容许浓度限值以内。搬运过程应防止容器泄漏。作业场所应消除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电气设备），操作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高温，避免加热密闭容器，避免接触水和湿气，采取措施，预防静电危害。杜绝野蛮操作或抛掷。烧结材料的机械加工同样适用于粉尘。每次使用后将容器密闭。为防止易燃液体操作中产生的静电引起火灾或爆炸，应填充氮气或其他惰性气体，避免接触空气。操作人员应参考“第八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粉尘。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饮食，作业完毕应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并沐浴、更衣。

第3页共8页

产品名称：氮化铝粉体
 编制日期：2023年08月02日

SDS 编号：ZJ230802

7.2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高湿，在室温下保存。远离热源和引火源，严禁烟火。在干燥的氮气环境中长期储存，以免接触湿气后分解，或易燃液体操作中产生的静电引起火灾或爆炸。
 安全技术措施：保持容器密封完好。避免接触水。
 包装材料：推荐罐（带盖）内使用密闭塑料袋包装。

第 8 节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GBZ2.1-2019：其他粉尘：PC-TWA 8 mg/m³（总尘）。
 美国 ACGIH（2010）：TLV-TWA 1（Al）mg/m³（可吸入颗粒质量）。
8.2 生物限值：无资料
8.3 监测方法：无资料
8.4 工程控制方法：切勿在不具有充分通风的区域使用本品，安装局部通排风设备。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8.5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戴合适的防尘呼吸器。
 眼面防护：戴合适的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合适的全身防护服、围裙、防护靴。
 手防护：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应立即求医治疗/咨询。作业完毕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第 9 节 理化特性

形状：粉体状
 气味：无味
 颜色：白色、灰白色
 形态：固体
 熔点/凝固点：> 2200°C(lit.)
 密度/相对密度：3.26 g/cm³(在 25°C下)

产品名称：氮化铝粉体

SDS 编号：ZJ230802

编制日期：2023 年 08 月 02 日

第 10 节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在正常的和推荐的操作、储存及处置条件下性质稳定。
- 10.2 危险反应：接触湿气或水可能生成氢氧化铝和氨气。氨气的释放速率低于 1L/kg 氮化铝/小时。
- 10.3 应避免的条件：远离高温、热源、火花和火焰，避免阳光直射和潮湿，防止静电危害，避免加热密闭容器。
- 10.4 禁配物：水、湿气。
- 10.5 危险的分解产物：氨气。

第 11 节 毒理学信息

- 11.1 急性毒性：估计大鼠经口 LD50>2000 mg/kg。
- 11.2 皮肤腐蚀/刺激：无资料
- 11.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无资料
- 11.4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无资料
- 11.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无资料
- 11.6 致癌性：无资料
- 11.7 生殖毒性：无资料
- 11.8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 11.9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将大鼠暴露于 10 mg/m³（四周）环境中照常喂养 10 周后解剖，结果在肺部出现炎症。
- 11.10 吸入危害：无资料
- 11.11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无资料
- 11.12 其他：无资料

第 12 节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无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接触湿气或水可能分解生成氢氧化铝和氨气。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 12.5 其他环境有害影响：无资料

产品名称：氮化铝粉体
编制日期：2023 年 08 月 02 日

SDS 编号：ZJ230802

第 13 节 废弃处置

13.1 废弃化学品：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建议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置。

13.2 污染包装物：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空的容器会有产品残留，需彻底清空后按照相关说明处置。空的包装容器彻底清洗后，回收或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的内容。

13.3 废弃注意事项：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则需签订合同，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如产品或其生产、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需按照国家相关废弃物处置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第 14 节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14.4 包装类别：无

14.5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14.6 运输注意事项：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在运输装载之前，检查容器有无泄漏；确保平稳、安全装载，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防止暴晒、雨淋、高温。防止受潮，避免接触水，集装箱里也不应有禁配物的残余物。虽然不属于危险货物，但运输中最好遵守 ICAO、IMDG、RID、ADR、ADN 相关规定。

第 15 节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 591 号令）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货物名称表》（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9）等相关国家分类标准对本品进

产品名称：氮化铝粉体
编制日期：2023 年 08 月 02 日

SDS 编号：ZJ230802

行分类和辨识。

所有用户必须启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SAWS）、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MEP）、卫生部（MOH）、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MHR&SS）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作业人员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针对该产品的 HSE 管理规定：

环境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本品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但未直接列入该目录。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30000.29-201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12 号）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未列入

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物品名表》：未列入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九修订版，2021）

第 16 节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TLV-TWA：阈限值时间加权平均浓度（ThresholdLimitValue- time weighted average）。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Industrial Hygienists)。

LD50：半数致死剂量（lethal dose 50%）。

免责声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

产品名称：氮化铝粉体

SDS 编号：ZJ230802

编制日期：2023 年 08 月 02 日

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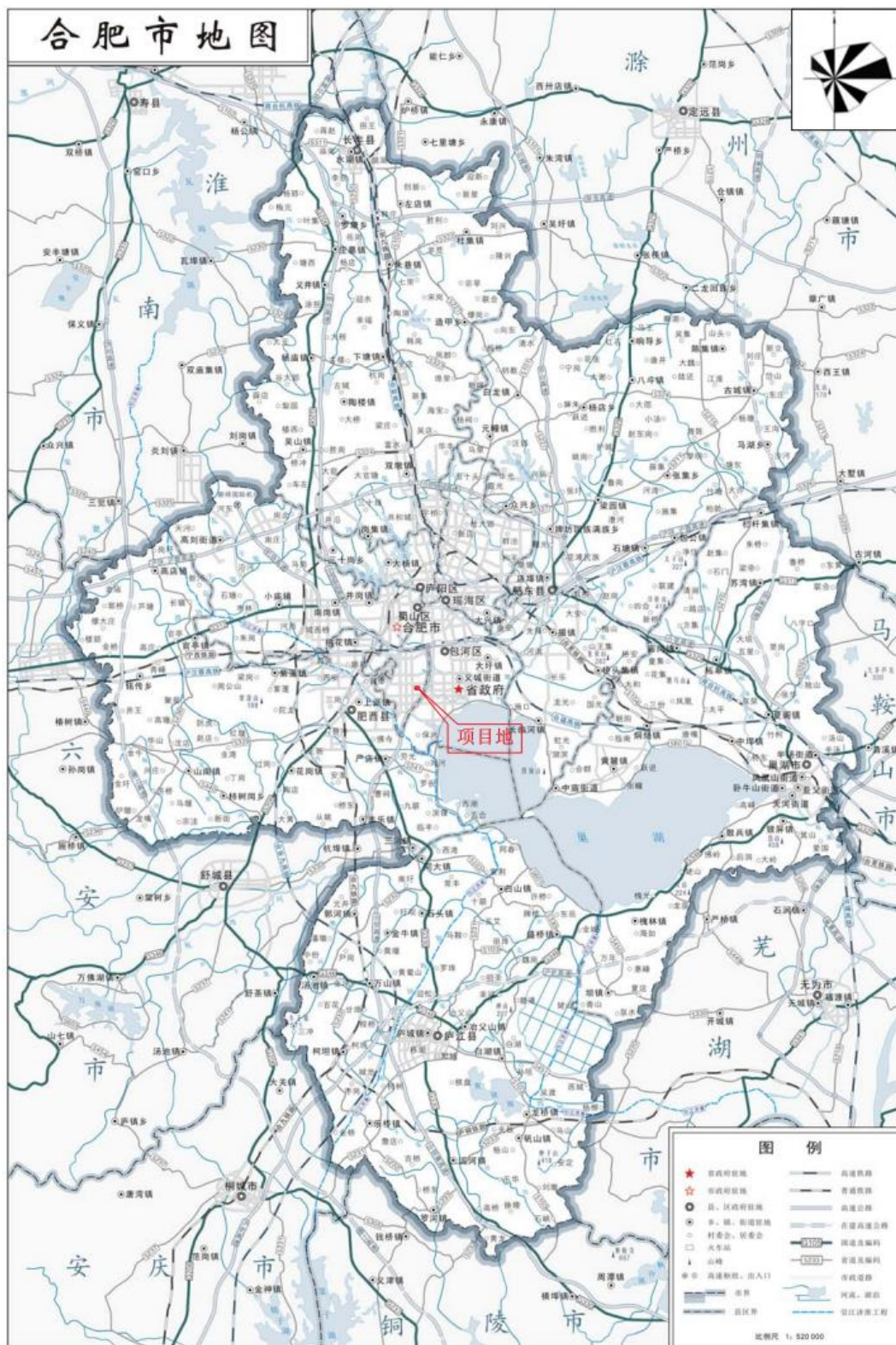
本文件记载了产品的安全信息。关于质量保证上的必要条件请参照技术资料，规格说明书等。

如需更多的信息，请与福建臻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Fujian ZINGI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进行联系。

参考文献

- 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 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ST/SG/AC.10/30）
- 3)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GB/T 22234-2008）
-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5)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22225-2008）
- 6)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 7)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8)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周边关系概况图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日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宿松路6368号，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6.1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委托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17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5〕11014号对《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1~2026年3月项目投入试运行。2025年12月29日取得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40111MAE0054793001X）。

（三）验收范围

年产1000套陶瓷加热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对照环评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pH、COD、

BOD5、氨氮、SS 等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场内区，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有组织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次品、废加工屑、废砂材、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灰、废包装、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抛光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1）废包装

建设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一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部分属于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

建设项目氮化铝粉、焊材、砂材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废包装

建设项目切削液、液压油、抛光液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属于危险

废物，其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加盖或者密封包装后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边角料

建设项目毛坯件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3) 次品

建设项目烧结后坯件检验过程产生次品，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 废加工屑

建设项目烧结后精加工过程产生废加工屑，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5) 废切削液

建设项目精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其产生量约为 1t/a，用包装桶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建设项目部分机械设备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其产生量约为 3.5t/a，用包装桶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砂材

建设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砂材，其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8) 废抛光液

建设项目抛光过程会产生废抛光液，其产生量约为 0.3t/a，用包装桶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离子交换树脂

建设项目纯水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05t/a，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12) 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 TA001 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密闭包装，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除尘灰

建设项目“袋式除尘器”装置会产生除尘灰，其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15) 含油抹布及手套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劳动定员 1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加强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 日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王少峰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17010758
胡森山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研究员	18131721914
倪伟	青环信中心	高工	08886186180
田航	安徽重晶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田航18855995900
徐敏	安徽重晶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8726090811
胡晓娟	河南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	15056086761
刘轩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85591401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为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租赁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宿松路 6368 号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 5 号厂房投资建设“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获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9-340162-04-01-263343）。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套陶瓷加热器、14000 件陶瓷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9 月委托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7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5）11014 号对《半导体设备核心陶瓷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2026 年 3 月项目投入试运行。202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40111MAE0054793001X）。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4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防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合肥晶海热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日

